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
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
之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
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2.91%。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72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於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9,1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1%（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2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2.9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

於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之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6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的4.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723,029,169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內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於審查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公佈而短暫停牌則除外），且於完成日期前概無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發出之任何指示指股份或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就配售協議之條款而被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被施加條件）；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則作別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以下所載任何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稅務、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匯兌管制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使進行配售事項不合適或不適宜。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四個交易日(由於審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陳述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放債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於股本市場集資藉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引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及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柯俊翔先生 ^(附註1)	877,660,000	24.28	877,660,000	20.25
Wilson Wong先生 ^(附註2)	98,000,000	2.71	98,000,000	2.26
小計	<u>975,660,000</u>	<u>27.99</u>	<u>975,660,000</u>	<u>22.51</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20,000,000	16.61
其他公眾股東	<u>2,639,485,846</u>	<u>73.01</u>	<u>2,639,485,846</u>	<u>60.88</u>
總計	<u><u>3,615,145,846</u></u>	<u><u>100.00</u></u>	<u><u>4,335,145,846</u></u>	<u><u>100.00</u></u>

附註：

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柯俊翔先生（「柯先生」）持有619,420,000股股份及透過Trade Honour Limited、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及Ample Key Limited分別持有50,900,000股、1,500,000股及80,000,000股股份。王建萍女士（彼為柯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62,920,000股及62,920,000股股份。

柯先生已將由Ample Key Limited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寰宇亞洲財務有限公司（放債人條例所定義之認可機構）以作為柯先生獲授一項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2. Wilson Wong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98,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彼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其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723,029,169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作為承配股份認購人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及由承配人認購之最多7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